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文件

吕民发〔2019〕17号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 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要求，从2019年起，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一) 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 50 元;

(二) 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 元。

对已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 其补贴只可叠加, 不能冲抵。对既高龄又失能的老年人, 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每人每月 100 元补贴。

二、加强评估认定工作

各县(市、区)要加强和规范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认定工作, 确保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都能按时享受补贴。

(一) 低保家庭中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按照低保对象的审批和低保资金的发放程序执行;

(二) 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在按低保程序审批基础上, 还需参照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 并结合当地县级医疗机构评估认定意见, 制定评估认定办法, 确保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都能按时享受补贴;

(三) 百岁老年人补贴的发放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经费负担政策

此次调标所需补贴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抓好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新的补贴标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补贴提标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对违规者将严肃问责。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